

证券代码：002037

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3-46

##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312023004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6）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黔处罚字〔2023〕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胜杰、魏彦、张毅、袁莉、刘士彬、王丽春、胡浩川、魏兴、文韬：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者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

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，保利联合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联爆破)与浙商银行签订《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合作转让协议》，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；新联爆破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，并同日签订了附追索权的《补充协议》，新联爆破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；保利联合以与客户签订《资金支付协议》《还款协议》及期后签订《资产抵押协议》等为由，将部分应收账款视为有担保的债权，错误划分风险组合；保利联合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计算错误，导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。以上行为致使 2019 年保利联合少计提坏账准备 43,121,976.07 元，虚增净利润 36,653,679.66 元，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9.95%；2020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77,752,927.99 元，虚增净利润 65,892,497.89 元，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3.24%；2021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235,768,852.67 元，虚增净利润 200,267,416.27 元，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24.47%，导致 2021 年盈亏发生变化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财务凭证、会议决议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保利联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安胜杰时任保利联合董事长，对保利联合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魏彦时任保利联合董事、总经理，对保利联合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张毅时任保利联合董事、总经理，对保利联合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袁莉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，对保利联合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刘士彬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，对保利联合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王丽春时任保利联合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，对保利联合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胡浩川历任新联爆破常务副总经理(代总经理职务)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，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，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 号)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魏兴时任新联爆破总经理，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

工作，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文韬时任新联爆破总会计师，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，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是保利联合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考虑本案当事人存在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，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的酌定从轻处罚等情节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保利联合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0万元罚款；

对安胜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20万元罚款；

对魏彦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；

对张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；

对袁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；

对刘士彬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；

对王丽春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5万元罚款；

对胡浩川、魏兴、文韬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

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

2. 《告知书》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，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）予以更正。

3. 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所涉内容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4. 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提升会计核算水平，夯实会计信息质量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